SEP222020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84505 日期：2020年9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个案管理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工人移民类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该申请未附有适当的劳工证申请，因为其未包含在提交申请前30至180天之间张贴的所需申请通知。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申请针对的是A类职业。A类职业是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并且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外国人从事此类职业而受到不利影响。当前的A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A类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相反，申请直接向USCIS提交，并附上一式两份未经认证的ETA 9089。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

二、分析

A. 劳工证申请的申请通知

满足A类资格的要求之一是，申请人须按照20 C.F.R. § 656.10(d)张贴职位通知，该条规定：

(1) 在根据§ 656.15（A类）提交的申请中……雇主必须发出永久就业认证申请提交通知，并能够应认证官的请求记录证明已发出通知，如下：

(i) 向雇主在预期就业地区各工作地点、所寻求职位机会认证的职业分类中雇员的谈判代表（如有）发出。证明文件可包括发送给谈判代表的信函副本和永久就业认证申请表副本。

(ii) 如果没有此类谈判代表，则通过在就业设施或地点向雇主雇员张贴通知。通知必须连续张贴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在张贴期间必须清晰可见且不受遮挡，并且必须张贴在雇主美国工人在上下班途中可以方便阅读张贴通知的显眼位置。张贴职位机会通知的适当位置包括29 CFR 516.4要求的工资和工时通知或29 CFR 1903.2(a)要求的职业安全与健康通知紧邻区域。此外，雇主必须按照其组织内招聘类似职位的正常程序，在任何及所有内部媒体（无论电子或印刷）上发布通知。证明文件要求可通过提供张贴通知副本并说明张贴地点，以及提供用于按照雇主组织内类似职位所用程序分发申请通知的所有内部媒体（无论电子或印刷）副本来满足。

(3) 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的提交通知必须：

(i) 说明该通知是因就相关职位机会提交永久外籍劳工证申请而提供的；
(ii) 说明任何人可以向劳工部认证官提供与该申请相关的证明文件；
(iii) 提供适当认证官的地址；以及
(iv) 在提交申请前30至180天之间提供。

(6) 如果申请根据A类程序提交……通知必须包含职位描述和工资标准，并必须符合本节的要求。

申请于2019年11月13日提交，同时附有一份于2019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在申请人场所张贴的劳工证申请通知。1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因为申请通知不符合20 C.F.R. § 656.10(d)(3)(iv)的要求，因为其在提交申请前不足30天张贴。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律师信函，告知申请通知张贴了两次，一次在2019年8月，一次在2019年10月，但无意中仅提交了2019年10月张贴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类似于记录中申请通知第二页的文件，列出的张贴日期为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19日。2 然而，该文件仅为两页中的第二页，第一页缺失。没有任何内容显示第二页最初附于何处、其是否附于申请通知、该申请通知的内容是什么，以及其是否针对申请人在本事项中所申请的同一职位。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通知符合20 C.F.R. § 656.10(d)(3)(iv)的要求。随上诉提交的反映2019年8月张贴日期的单页文件未包含20 C.F.R. § 656.10(d)(3)(i)-(iii)或20 C.F.R. § 656.10(d)(6)所要求的信息。3 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不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将驳回上诉。

B. 其他所需初始证据

因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符合20 C.F.R. § 656.10(d)要求的申请通知，我们无需全面处理记录中明显的其他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将简要指出其他不合格理由，以告知申请人在未来程序中应处理这些问题。

记录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本申请的优先日期（即2019年11月13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到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

1 记录中的申请通知为两页。第一页列有职位名称、要求和薪资，第二页显示张贴日期和地点。
2 在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在第2部分勾选了框1.b.，表明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截至本日期，未收到任何书面论证意见。但是，我们将接受律师信函，视为已满足8 C.F.R. § 103.3(a)(1)(v)的要求，即具体指明上诉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3 尽管审理主任未讨论，我们认定申请通知还存在以下缺陷：其未包含关于使用内部媒体的声明，如20 C.F.R. § 656.10(d)(1)(ii)所要求，并且未包含职位机会的准确描述，如20 C.F.R. § 656.10(d)(6)所要求。我们注意到，申请通知称职位机会要求至少两年护理经验，而劳工证称职位机会要求所提供注册护士个案管理师职位具有12个月经验。

该能力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如果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记录仅包括申请人一封声明其有超过100万美元工资支出和30名员工的信函。因此，记录未包括任何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的证据。

记录中亦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拟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劳工证载明，拟提供职位要求具备12个月注册护士个案管理师的工作经验。8 C.F.R. § 204.5(1)(3)的规定如下：

(ii) 其他证明材料——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方或雇主出具的证明信予以支持，信中须载明培训方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说明外籍人士所接受的培训或所具有的经验。

记录中未包含证明受益人具备12个月注册护士个案管理师工作经验的证明信或其他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要求。

如果申请或请愿未随附提交所有必需的初始证据，或该证据未能证明符合资格，USCIS可酌情驳回请愿。参见8 C.F.R. § 103.2(b)(8)(ii)。由于记录中未包含必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驳回上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包含了适当的提交通知。基于此理由以及上文讨论的其他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在于申请人。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